

北齐政治与尚书并省

严耀中

内容提要 作者认为北齐设在并州(晋阳)之尚书省和邺京的遥遥相对。这种特殊行政体制的存在,是与北齐在邺京之外另有一个政治军事中心晋阳有关。并省与邺省在实际政务中的轻重,并非一成不变,是随政治情势的发展而定。北齐政权以军带政的特征十分明显,晋阳地处军事要冲,且是高欢鲜卑六镇军户所在地,而邺省则似乎是汉族文士们的天下。这种差别反映了北齐统治者的胡汉并抚,以武立国以文治国同时并举的治国方针。这种体制适应了二元化的政治态势。

本文作者是历史系副教授

北齐存在着二个尚书省,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可谓别开生面。弄清楚这种机制及其来龙去脉,对了解北朝史是会有益处的。为此本文略作探索,以期引玉。

所谓“尚书并省”就是北齐设在并州(晋阳)的尚书省。它与称之为“京省”或“邺省”的在邺京之尚书省遥遥相对,分庭抗礼。对此,古之胡三省,今之周一良、陈琳国诸先生都已注意到北齐尚书双省并存的情况。^①

这种特殊行政制度的存在,首先是和北齐在邺京之外另有一政治军事中心晋阳有关。并州州治所在之晋阳,北齐人自称为“西中”,周人则说是“齐氏别都、控带要重,”^②高欢早年发家于此。在整个东魏一

朝,高欢、高澄、高洋父子三人在此遥控朝政,是实际凌驾于邺京之上的“根本之地”。此史家述论甚多。最明显的莫过于东魏司空济阴王元暉业与七兵尚书薛琚通西魏事发后,则被由邺京执送晋阳。胡三省由此感叹道:“时东魏丞相欢居晋阳,执送二人,取其裁决。《春秋》:晋为方伯,执列国君臣之违命者归之京师,《经》犹贬之,况自京师而执送晋阳乎”。^③

北齐建立后,晋阳的重要地位并没有多大的改变。晋阳不仅有着壮丽逾于邺京的包括后宫、太子宫在内的皇宫,而且在实际上也仍起着皇都的作用。自北齐开国的文宣帝高洋至断送北齐的后主高纬等五个君主中,在晋阳即位的有废帝高殷、孝昭帝高演、武成帝高湛、后主高纬。而除了后主外,他死时北齐已亡,其余诸帝的丧事多在晋阳,武成帝则是在晋阳让位。也就是说,除了高洋在邺即位是为了表示接受东魏的禅让外,北齐皇位交接仪式几乎都在晋阳。晋阳才是北齐真正的皇都。

与晋阳准国都地位相符合的是,北齐的宗室国戚、勋贵权臣不少长住在晋阳。高欢的元配,在北齐政治上,特别是在皇位继承问题上有着重要影响的娄太后就基本上都住在晋阳。我们再试看二段记载:“(斛律

^① 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07, 408页。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油印本第找3—41, 42页。

^② 《周书》卷四十《宇文神举传》。

^③ 《通鉴》卷一五七梁武帝大同元年七月。

金)以太师还晋阳。车驾幸其第,六官及诸王尽从,置酒极夜方罢”,他儿子与公主结婚,“成礼之日,帝从皇太后幸金宅,皇后、太子、诸王皆从”。^①又后主时,号称当朝三贵之一的领军大将军韩凤之息“宝行尚公主,在晋阳赐甲第一区。其公主生男满月,驾幸凤宅,宴会尽日”。^②一般地说,只有京都才会有如此贵人云集的景象。

还有一个侧面可显示出晋阳地位之重要,那就是并州刺史多以三公、丞相之类贵臣相兼。如天保年间,段韶先后以录尚书事及太傅身份兼并州刺史。又如武平元年在太师兼并州刺史、东安王娄叡卒后,即以咸阳王斛律光为右丞相兼并州刺史。在北齐快要灭亡时,安德王高延宗更以“相国”之重兼并州刺史之职等等。因此高长恭、斛律光等各以并州刺史为尚书令,也就不能算作一种剧升了。上述斛律光的职务中还似乎包含着这样的消息:北齐的右丞相常在晋阳而非邺京。武平六年,北周军攻北齐“闰月己丑,遣右丞相高阿那肱自晋阳禦之,师次河阳”^③的记载,则为此提供了又一证据。

鉴于上述种种情况,晋阳被北周人称为高氏“巢穴”,不足为奇。而当北周军大举入侵之间,后主高纬抱着“若晋阳不守,即欲奔突厥”^④而不想去邺京的念头,也就容易理解了。可以说,晋阳在当时人们心目中是实际上北齐的中心,邺京不过是名义上的首都。

二

并州的尚书省源自于高欢的大丞相府。胡三省云:“齐神武破尔朱兆,得晋阳,建大丞相府而居之;文宣受禅,遂置尚书省”。^⑤它一开始即与晋阳在东魏北齐中的特殊政治地位相关联,因而决不是一个空中楼阁。首先它的机构十分齐全,不仅设有录尚书事,尚书令,左右仆射、左右丞、都令史

等一整套省中长官,还有吏部,度支、祠部、五兵、都官、左、右民,三公,主客,比部等各曹大小官员。外兵和骑兵虽在北齐初升曹为省,但在性质上仍属于设在并州的尚书机构。因此它作为一个行政机构,并不比“邺省”缺少什么。

其次,任并省之行政首脑者,俱非清闲之辈,它的人选职权决不比尚书邺省轻。如曾为并省录尚书事者有高欢的儿子高湛及高潜,他们都一直握有军权,前者即是后来的武成帝,后者在北齐将亡时,后主亦欲禅位于他。还有一个赵彦深,不仅一直专典朝中机密,而且被史家称为“齐朝宰相,善始令终唯彦深一人”。^⑥再如曾为并省尚书令的高演、娄定远、高阿那肱、綦连猛等,其中除高演手操兵机,日后为帝,贵重自不待说外,娄定远、高阿那肱正是在任并省职司时,厕身权势炙手可热的“三贵”、“八贵”之列。而綦连猛在为并省尚书左仆射时兼领军将军,及为尚书令,则同时升为领军大将军,封山阳王,一直“兼知内外机要之事”。^⑦其余为并省尚书以上官者,身份皆可以皇亲国戚、勋贵权臣八个字概括之。相比之下,为邺省官长者,却有不少是名不经传的。

北齐的并州尚书省与明朝成祖后设在南京的尚书六部有着根本的不同。它不是一种遮人耳目的摆设,而是名实相符地处置着相当繁忙的事务。如《北齐书·孝昭纪》描绘高演为尚书省长官时:“(天保)五年,除并省尚书令。帝善割断,长于文理,省内畏

①《北史》卷五四《斛律金传》。

②《北史》卷九二《恩幸韩凤传》。

③《北齐书》卷八《后主纪》。

④《通鉴》卷一七二陈宣帝太建八年十一月。

⑤《通鉴》卷一七一陈宣帝太建四年二月以并省吏部尚书高元海为尚书左仆射条注。

⑥《北齐书》卷三八《赵彦深传》。

⑦《北史》卷五三《綦连猛传》。

服”。正是斩乱麻般政务中方显出高演“长于政术”的快刀本色。而綦连猛就任并省尚书令后“渐预朝政，疑议与夺，咸亦咨禀”。^①并省的一些下属官员也不是空闲之职。如封孝琰于“天统三年，除并省吏部郎中，南阳王友，赴晋阳典机密”。^②《北史·綦母怀文传》中还说在晋阳有接待各种外邦人的宾馆，这当然是归并省主客曹所辖。再如《魏书》撰成后，“于是命送一本付并省，一本付邺下，任人写之”。^③可见并省的职司至少不比邺省来得轻松。

三

然而史籍上也有这样的记载，如《北史·李义深传附李幼廉传》载幼廉拒绝祖珽索求后，抗声曰：“假欲挫顿，不过遣向并州耳。时已授并省都官尚书，辞而未报，遂发敕遣之。”后主秉政之初，也曾将并省为大基圣寺，虽然并州尚书省机构一直存在到齐亡。一些学者据此认为邺省重于并省也是自然而然的了，更何况邺是北齐名正言顺的京都。这些岂非自相矛盾？

其实并省与邺省在实际政务中的孰轻孰重，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当时的政治情势而定。一般地说在封建皇帝专制集权的政体中，行政事务及其决策总是围绕着以皇帝为中心展开的。譬如唐朝武则天称帝，她住在洛阳，政务中心就在洛而不在长安。此类现象在历史上非为少见，北齐当然不能例外。

在北齐的五个皇帝中（仅在位几日的幼主高恒及高潜、高延宗等不算），文宣、孝昭、武成三帝都是精明强干、独断专行的人物，决不会让行政权力离开自己的身边。即使是比较庸弱的废帝和后主，虽然废帝身旁有着杨愔那样的权臣，后主周围有和士开、高阿那肱、穆提婆之类幸贵，但他们都须臾离不开皇帝，没有皇帝就没有他们的权威。

杨愔被诛的悲剧就在于软弱的皇帝在政变中被实际上废黜了。正因为皇帝和行政权力影形相随，当皇帝长期住在晋阳时，不能设想其间政务重心仍在邺京。如孝昭帝高演自皇建元年八月即位到次年十一月病卒，在其整个在位期间都在晋阳，而没有去过邺京。此间尚书并省的政务当然要大大重于邺省了。皇建元年十二月“帝亲戎北讨库莫奚，出长城，虏奔遁，分兵致讨，大获牛马，括总入晋阳宫”。^④对大量战利品的处理，使得并省的业务更忙了。

北齐皇帝是经常在邺和晋阳之间来来去去的，正如胡三省所说：“北齐主或居晋阳，不常居邺也。”^⑤如果我们同意并省与邺省在政务上的轻重在于皇帝的去留，那么我们就可从下面关于皇帝行踪的排列中看出并省在那些时间里变得特别繁忙。下列记载摘自《北齐书》、《北史》和《通鉴》高洋天保元年（550）五月戊午受禅即皇帝位于邺京南郊

九月庚午 如晋阳拜辞山陵

十月己卯 入晋阳宫，朝皇太后于内殿

十二月辛丑 自晋阳返邺
二年（551）九月癸巳 经赵、定二州至晋阳

三年（552）六月丁未 自晋阳返邺

乙卯 自邺至晋阳
十二月壬子 自晋阳返邺

①《北史》卷五三《綦连猛传》。

②《北齐书》卷二一《封隆之传附封孝琰传》。

③《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

④《北齐书》卷六《孝昭纪》。

⑤《通鉴》卷一六三梁简文帝大宝元年八月北齐司都曹曹靖定《齐律》条注。

戊午 自邺至晋阳
四年(553)十一月己未 九月自
晋阳北讨契丹,仍返
五年(554)九月 自去年十二月
起,数次由晋阳出讨茹茹及周师,
仍返
六年(555)三月丙申 自晋阳返
邺
四月庚申 自邺至晋阳
五月庚寅 自晋阳返邺
六月壬子 自邺至晋阳
九月乙卯 自晋阳返邺
十月辛亥 自邺至晋阳
七年(556)正月甲辰 自晋阳返
邺
八月庚申 自邺至晋阳
九年(558)三月丁酉 自晋阳返
邺
六月戊寅 巡祁连山后至
晋阳
八月乙丑 自晋阳返邺
甲戌 自邺至晋阳
十一月甲午 自晋阳至邺
十年(559)九月己巳 自邺至晋
阳
十月甲午 卒于晋阳宫德
阳堂
癸卯 太子高殷即帝
位于晋阳宣德殿
高殷乾明元年(560)正月 自晋阳至
邺
二月乙巳 高演发动政变
后在晋阳遥掌朝政
高演皇建元年(560)八月壬午 即皇帝位
于晋阳宣德殿
二年(561)十一月甲辰 卒于晋
阳宫
高湛大宁元年(561)十一月癸丑 即皇帝
位于晋阳南宫

河清元年(562)正月乙亥 自晋阳至
邺
七月癸亥 自邺至晋阳
十二月丙辰 自晋阳返邺
二年(563)十二月戊午 自邺至
晋阳
三年(563)五月甲子 自晋阳返
邺
壬辰 自邺至晋阳
十二月丁巳 自晋阳讨周,
丙子,至邺
四年(565)正月癸卯 自邺至晋
阳
四月丙子 于晋阳下诏禅
位,自为太上皇
高纬天统元年(565)四月 即皇帝位
于晋阳宫
十一月癸未 太上皇自晋阳
至邺
十二月壬戌 太上皇自邺至
晋阳
丁卯 帝自晋阳至邺
二年(566)正月庚子 帝自邺至
晋阳
二月庚戌 太上皇自晋阳
至邺
八月 太上皇自邺至
晋阳
三年(567)正月壬辰 太上皇自
晋阳至邺
九月丁巳 太上皇自邺至
晋阳
十一月癸丑 太上皇自晋阳
至邺
四年(568)四月辛巳 太上皇自
邺至晋阳
五月壬戌 太上皇自晋阳
至邺
十二月辛未 太上皇卒于邺

五年(569)三月 (帝高纬)复至晋阳

四月乙丑 自晋阳至邺

武平元年(570)八月辛卯 自邺至晋阳

十二月丁亥 自晋阳至邺
二年(571)八月己亥 自邺至晋阳

十月己亥 自晋阳至邺
三年(572)八月癸己 自邺至晋阳

四年(573)二月丁己 复如晋阳
庚辰 自晋阳返邺
(从《通鉴》)

十月癸卯 自邺至晋阳
五年(574)二月乙未 自晋阳返邺

辛丑 自邺至晋阳,
丁未,复返邺

八月癸卯 自邺至晋阳
六年(575)三月乙亥 自晋阳返邺

七月甲戌 自邺至晋阳
七年(576)正月乙卯 自晋阳返邺

八月丁卯 自邺至晋阳
十二月乙巳 自晋阳出逃
庚申 入邺,数日后
禅位,复出逃被俘,
齐亡。

从上面的表中我们可以看到的大致情况是孝昭帝在位期间全在晋阳,文宣帝则大部份时间在晋阳,武成帝及废帝几乎持平(其中废帝乾明元年正月至邺,二月高演政变后,权力就归设在晋阳的相国府了),后主在未亲政前基本在晋阳,亲政后在晋阳时间略少些,但至少不低于三分之一。当然史文可能有些失记或误记,然基本情况不会相差很多。晋阳、仍至尚书并省在北齐政治中的

作用从中可以得到生动的反映。

四

形成并省与邺省在北齐政务中分庭抗礼的态势,是多种基因的交叉,这里既有偶然也有必然。试分析如下:

首先是东魏政局的影响。高欢父子为把持朝纲,“于晋阳总庶政”,^①即所谓“齐神武以晋阳戎马之地,霸图攸属,练兵训旅,遥制朝政”。^②北齐建立后,这种影响无疑是并省产生的原因之一。按理说,随着时光的推移,这种影响会逐渐减弱,并省在北齐统治集团心目中的地位也会随之降低。然而乾明元年的政变使高演又在晋阳重演了遥控朝政的局面。即使在他本人登帝位后,可能由于心理上的关系,也不愿到邺都去,这无疑给并省打了一剂强心针,使它在北齐短短的二十几年历史中始终处在政治舞台的显要位置上。

如果说北齐帝位的更迭还带有某种偶然性的话。晋阳在北齐军事中的重要地位对并省的政务则带来必然性的影响。魏晋南北朝作为一个战乱纷争的时代,以军带政的特征十分明显。如当时的地方长官多带将军之号,不兼都督军职的刺史被讥为“单车刺史”,至南北朝,地方行政等被军府所控制。高氏政权是在战争中起家的,军事勋贵是北齐政权的基础,这些皆为史家所公认。

晋阳的军事中心地位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其一是它的地理位置。北齐处于三面作战的态势,其中与西魏北周的战斗具有生死存亡的性质。并州控制着进入关中的要道,也是阻挡突厥南下的屏障,加之晋阳城号称“金城汤池”,确有战略要地之重,因此史书上不乏有北齐“重兵皆在并州”,^③“并

^①《北史》卷七《齐文宣帝纪》。

^②《北史》卷五四《孙腾传论》。

^③《通鉴》卷一六二梁武帝太清三年八月。

州，军器所聚”，^①“宿将劲兵咸在焉”^②之类的记载。孝昭帝在晋阳即位后，其弟高湛与之有矛盾，当时在邺掌兵权的领军将军高元海曾劝高湛在邺举兵反。时因孝昭帝意外病死，高湛入继大统而未发。后来高湛忆及此事，即用马鞭抽打高元海，责备道：“尔在邺城说我以弟反兄，几许不义！以邺城兵马抗并州，几许无智！”^③可见并州的军事力量是大大强于邺京。齐末，后主与周军决战也是“集兵晋祠”，“自晋阳帅诸军趣晋州”^④的。我们还可注意到，在邺京领中兵的是领军将军，而韩建业以并州刺史兼领军大将军，綦连猛、高阿那肱等皆以并省尚书令兼领军大将军。并州禁卫军的军职显然比邺京高，这当然是地要兵多的缘故。其二是为高氏立军之本的六镇军户多在晋阳。高欢以六镇降户为基干南征北战，掌执国政，后来这批人马都跟着他长期驻扎晋阳，与家属一起定居下来。他们与北齐休戚与共，北齐的军功勋贵阶层大多出于此中，齐末北周军攻打晋阳时，那里的妇女儿童都主动参与守城。

上述二点对北齐政治影响很大，加重了并省的份量。第一，在以军带政的当时，皇帝为了切实控制军队，就必须常在精兵猛将云集的晋阳，于是并省的事务必然会为皇帝驻驾而繁重起来。第二，勋贵军功阶层既为北齐政权支柱，高氏父子一贯予以曲意优待，政权机关应也具有为他们服务的性质，特别在他们聚居之处，这也可说是并省的特殊任务。第三，身置战时的北齐，其政权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军事性质，军务本身就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政务。并省地处“戎马填间”的晋阳，其业务当与此不无关系。

与晋阳为北齐军事中心，并省注重军务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邺京则似乎是文士们的天下。“时邺下言风流者，以（李）谐及陇西李神儒、范阳卢元明、北海王元景、弘农杨遵彦、清河崔赡为首。神儒名挺，宝之

孙，元景名听，宪之曾孙也（胡注：王宪，猛之孙），皆以字行。赡，俊之子也”。^⑤风云人物都是些汉士族高门子弟。《北史·文苑传序》也说：

（北齐）邺都之下，烟霏雾集，河间邢子才、钜鹿魏伯起、范阳卢元明、钜鹿魏季景、清河崔长儒、河间邢子明、范阳祖孝微、中山杜辅玄，北平阳子烈并其流也。复有范阳祖鸿勋，亦参文士之列”。

其中杨愔（遵彦）、祖珽（孝微）、魏收（伯起）等后来都曾为尚书邺省的长官。后主时又设文林馆，更是吸引着大批士族文人。正如陈寅恪先生所指出：“邺都典章文物悉继太和洛阳之遗业，亦可令中原士族略得满足。”^⑥即邺京的政治局面似乎侧重于继承北魏太和以来汉化与文治的传统。这中间，尚书邺省担负着遴选士人参加政府的重担。如天保八年“诏尚书开东西二省官选，所司策问，（樊）逊为当时第一。（尚书）左仆射杨愔辟逊为其府佐”。此前，樊逊“与冀州秀才高乾和、瀛州秀才马敬德、许散愁、韩同宝、洛州秀才傅怀德、怀州秀才古道子、广平郡孝廉鲍长暄、阳平郡孝廉景孙、前梁州府主簿王九元、前开府水曹参军周子深等十一人同被尚书召共刊定”。^⑦表明尚书邺省在北齐的文治中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

邺省和并省之间文武倾向的差异，维系着北齐政治的某种平衡，这就是以武立国和以文治国方针之间的调和。可以说此正是双

①《通鉴》卷一五九梁武帝大同十一年正月。

②《通鉴》卷一六八陈文帝天嘉元年二月齐显祖之丧条胡注。

③《北史》卷五一《高元海传》。

④《通鉴》卷一七二陈宣帝太建八年十月。

⑤《通鉴》卷一五七梁武帝大同三年七月。

⑥《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92页。

⑦《北齐书》卷四五《樊逊传》。

省制在北齐政治机制上得以成立的微妙之处。

以武立国和以文治国是北齐统治者同时并举的两项基本方针。但有差异就会有矛盾，二者里面总会产生孰轻孰重的问题。以武立国靠武将，以文治国靠文士。恰巧武将中绝大多数是鲜卑人，而朝士中则多为汉士大夫。北齐的胡汉对立十分严重，高氏也是采取二头并抚的政策。如高欢常对鲜卑人说：“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织，输汝粟帛，令汝温饱，汝何为陵之？”对汉人则说：“鲜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绢、为汝击贼，令汝安宁，汝何为疾之？”^①北齐设置尚书二省并重的体制，在某种程度上正是适应这种二元化的政治态势。

由于北齐政权倾向于以军务为重，这对具有“正统”地位的邺省来说是一种冲击，也为汉族士大夫们所不习惯，难免会有种种磨擦，有时还酿成激烈的斗争。如高演、高湛在乾明元年发动诛杀邺省尚书令杨愔，尚书右仆射燕子献等的政变就包含着这样的消息。正象废帝在高演等逼迫下不由自主地说：“天子亦不敢为叔惜，况此汉辈（胡三省注：杨愔受托孤之寄，不能尊主庇身者，鲜卑之势素盛，华人不足以制之也）。”^②政变的结果使朝政从杨愔、燕子献等尚书邺省长官手中，变为“诏军国事皆申晋阳，稟大丞相常山王规算”。^③政治重心由邺省复移至并省。另一个例子是后主时主管度支等尚书曹的张雕，尚书左丞封孝琰及崔季舒等

在邺汉族官员劝阻后主不要去晋阳，幸贵韩长鸾（凤）等就在后主前离间道：“诸汉官连名总署，声云谏幸并州，其实未必不反，宜加诛戮”，^④致使这批汉族行政官员被杀。前面说过，皇帝的去留意味着政治重心的移动，而韩长鸾其人的一贯态度是对汉官员“动致呵叱，辄置云：‘狗汉大不可耐！唯须杀却！’若见武职，虽厮养末品，亦容下之”。^⑤可见邺省与并省的对峙也涉及到胡汉矛盾，这恐怕也是并省得以长存而邺省难以压倒其的缘故。即胡汉间的平衡和斗争也意味着并省与邺省的并存与矛盾。

与此有所关连的一个渊源是北魏前期胡汉二元政体的影响。^⑥由于魏末民族矛盾的反冲击，北齐北周都有着一股恢复鲜卑传统的倾向，这在鲜卑勋贵势力强大的北齐尤为明显。因此隐隐含藏着胡汉二元政体结构的尚书双省制，能被统治者接受和习惯，而与北齐王朝共存亡，并非为无根之木了。

总之，上述几种因素，不管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都作为北齐特定的政治现实，决定了它的特殊行政体制——尚书双省制。

①《通鉴》卷一五七梁武帝大同三年九月。

②《通鉴》卷一六八陈文帝天嘉元年二月齐显祖之丧陈胡注。

③《北史》卷七《齐废帝纪》。

④《通鉴》卷一七一陈宣帝太建五年八月。

⑤《北史》卷九二《恩幸韩凤传》。

⑥参见拙文《北魏内行官试探》，载《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上接第86页）

其次，盗匪掠夺，商人缺乏安全保障。由于地中海海盗活动猖獗，公元前67年罗马人民大会采取紧急措施，派庞培统帅十几万人的军队执行平定海盗任务。奥古斯都严厉镇压抢劫成性的土匪，肃清了海盗。但是一到动乱的时代，这些盗匪又重新抬头，成为商人经商的严重威胁。所有这些都限制了罗马商品经济的发展。

不过，尽管罗马简单的商品生产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它毕竟还是为商品生产进入发达阶段积累了

经验，创造了前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没有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简单的商品生产，就没有资本主义社会发达的商品生产。

总之，我们必须正确估计奴隶制繁荣时期罗马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不论是否认罗马商品经济的发展，还是夸大当时商品生产作用的观点都是不妥当的。

① 查理斯沃思：前引书，第226~227页。